附件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司法解释》明确了“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范围**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

**《司法解释》对组织考试作弊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作了明确规定**，大致涉及考试类型、行为后果、行为主体、地域范围、数量标准和违法所得等六个方面。一是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这三类考试中组织作弊的。二是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三是考试工作人员违背所承担的职责组织考试作弊，主观恶性更大。四是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危害十分严重。五是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组织三十人次以上作弊，以及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六是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司法解释》明确了考试作弊犯罪的职业禁止、禁止令和罚金刑适用规则**。对于实施《解释》规定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依法宣告禁止令。对于实施《解释》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罚金。

**《司法解释》明确了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的认定标准**，规定组织考试作弊，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但已经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应当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

**《司法解释》还明确了代替考试犯罪的处理规则**，单位实施考试作弊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考试作弊犯罪的罪数处断规则，以及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实施考试作弊犯罪的处理规则等方面的内容。